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466
承辦人：聶良憲
電話：(02)23979298#334
E-Mail：johnny650609@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8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C002586_1_111503029060001.docx）

主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衡法）業將行政法人部分職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查利衡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並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納入適用對象，又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

二、鑑於現已（規劃）成立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多係參據行政法人法訂定，惟現行行政法人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未較利衡法嚴格，且未能全面含括應適用利衡法相關規範，爰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除利衡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衡法規定辦理；至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與利衡法規定未合部分，於修正時應併予檢討。又已規劃設立之行政法人，其設置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者，應依利衡法規定及各該行政法人需要，預為

研擬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相關條文之修正建議，並配合立法院議程併同原案審議，以符法制。

三、檢附「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11 15:18:27

裝 訂 線